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Home Affairs, Culture and Sports
Minutes of meeting**

Date	:	Monday, 14 July 2025
Time	:	4:30 pm
Venue	:	Conference Room 3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Attendance

The attendance of Members, public officers, the Clerk and staff is in [Appendix 1](#).

(The **verbatim record** of proceedings is in [Appendix 2](#).)

I. Information paper(s) issued since last meeting

Three information papers (LC Paper Nos. [CB\(3\)978/2025\(01\)](#), [CB\(3\)1077/2025\(01\)](#) and CB(3)1021/2025(01) (Chinese version only) (Restricted to members only)) had been issued to the Panel since the last meeting.

II. Items for discussion at the next meeting

2. The Panel agreed to hold the next regular meeting on Monday, 8 September 2025.

3. The Chairman advised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would submit the agenda items later. The Secretariat would issue a circular to notify members upon receiving the items.

III. Government's efforts on facilitating building management and property management

4. The Administration briefed the Panel on the Government's efforts in facilitating building management and property management.

5. The Panel deliberated on the item and the Administration responded to Members' views and enquiries. Members who spoke included (in speaking order): Mr CHAN Yung, Dr Johnny NG, Mr Rock CHEN, Ms CHAN Yuet-ming (Deputy Chairman), Mr Benson LUK, Mr LUK Chung-hung, Mr Holden CHOW, Ms CHAN Hoi-yan, Ms Doreen KONG and Mr MA Fung-kwok (Chairman). The Administration noted Members' views on this item.

IV. Hong Kong Week 2025@Seoul

6. The Administration briefed the Panel on the latest progress of the preparatory work for “Hong Kong Week 2025@Seoul”.

7. The Panel deliberated on the item and the Administration responded to Members’ views and enquiries. Members who spoke included (in speaking order): Dr Johnny NG, Ms CHAN Yuet-ming (Deputy Chairman), Ms CHAN Hoi-yan, Mr Kenneth LAU, Mr Benson LUK, Ms Nixie LAM and Mr MA Fung-kwok (Chairman). The Administration noted Members’ views on this item.

V. Any other business

8. There being no other business, the meeting ended at 6:16 pm.

Council Business Divisions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8 July 2025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Home Affairs, Culture and Sports
Meeting**

Date	:	Monday, 14 July 2025
Time	:	4:30 pm
Venue	:	Conference Room 3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Attendance

Present (Panel members)

Hon MA Fung-kwok, GBS, JP (Chairman)
Hon CHAN Yuet-ming, MH (Deputy Chairman)
Hon LUK Chung-hung, JP
Hon Kenneth LAU Ip-keung, SBS, MH, JP
Hon Vincent CHENG Wing-shun, BBS, MH, JP
Dr Hon Johnny NG Kit-chong, MH, JP
Hon LAM So-wai
Hon Nixie LAM Lam
Hon YIU Pak-leung, MH, JP
Hon Rock CHEN Chung-nin, SBS, JP
Hon CHAN Yung, SBS, JP
Hon CHAN Hoi-yan
Hon Joephy CHAN Wing-yan
Hon Benson LUK Hon-man
Revd Canon Hon Peter Douglas KOON Ho-ming, SBS, JP
Prof Hon LAU Chi-pang, BBS, JP
Hon Kenneth FOK Kai-kong, BBS, JP

Absent (Panel members)

Hon Kenneth LEUNG Yuk-wai, MH, JP
Hon Maggie CHAN Man-ki, MH, JP
Hon Adrian Pedro HO King-hong

In attendance (Non-Panel members)

Hon Holden CHOW Ho-ding, JP
Hon Doreen KONG Yuk-foon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Agenda item III

Mr Clarence LEUNG Wang-ching, BBS, JP
Under Secretary for Home and Youth Affairs
Home and Youth Affairs Bureau

Mr TE Chi-wang, JP
Deputy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2)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Mr Chris NG Hung-fai, JP
Assistant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5)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Agenda item IV

Mr Raistlin LAU Chun, JP
Under Secretary for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Bureau

Miss Eve TAM Mei-yee
Deputy Director of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Culture)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Ms Betty AU Yuk-fong
Assistant Director (Cultural Development)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Clerk in attendance

Ms Joanne MAK,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3)2

Staff in attendance

Mr Joey LO,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3)4
Ms Louisa YU, Legislative Assistant (3)2

立法會民政及文化體育事務委員會會議
逐字紀錄本

Panel on Home Affairs, Culture and Sport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Verbatim record of meeting

日期：2025年7月14日(星期一)

Date: Monday, 14 July 2025

時間：下午4時30分至6時16分

Time: 4:30 pm to 6:16 pm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Venue: Conference Room 3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主席：會議正式開始。

議程第1項是“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共有3份，已發給委員，大家應已收到。接着是議程第2項。

議程第2項是“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秘書處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已發給委員。下次例會將於9月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至6時30分舉行。關於下次會議的討論議題，政府當局表示稍後才能提交議題。秘書處在收到當局的議題後，便會發通告通知委員。

如果沒有問題，我們進入議程第3項“政府在推動大廈管理及物業管理方面的工作”。文件編號是立法會CB(3)1088/2025(03)號文件，秘書處亦有立法會CB(3)1088/2025(04)號文件。現在請政府官員進入會議室。今天出席的官員有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副局長梁宏正先生、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易志宏先生及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5)吳鴻輝先生。歡迎各位。

先請副局長梁宏正先生介紹文件。另外，如有同事準備提問，可以按鈕要求發言。梁副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副局長：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我向各位委員匯報政府在推動大廈管理及物業管理方面的工作。 [000243]

私人大廈是業主的財產，妥善管理和維修大廈是業主的責任。特區政府在大廈管理方面的角色，是透過落實和完善相關法律，即《建築物管理條例》(《建管條例》)，讓業主成立和運作業主立案法團，以履行大廈管理的責任。另外，特區政府亦透過《物業管理服務條例》，規管物業管理服務的提供，讓物管公司及物管從業員提供專業服務，協助業主做好大廈管理工作。民青局和民政總署在推動大廈和物業管理的工作已在文件詳細闡述。

事實上，本屆政府十分重視怎樣推動和幫助業主做好大廈管理。其中，民青局已於去年9月成立內部高層小組，由民青局局長親自主持，每周主動討論和跟進地區較複雜的大廈管理個案，並協調各方力量，協助業主處理大廈管理問題。新修

訂的《建管條例》已在昨天正式生效。過去1年，我們進行了一系列宣傳及教育工作，包括向區議員、法團、業主、物管從業員等舉辦不同簡介會和培訓班，提升不同持份者對修訂內容的了解和認知，有關工作會持續進行。

修訂條例的主要目的，是透過新採購程序和申報機制，提高法團運作的透明度和問責性，保障業主權益，並更清晰界定法團管委會成員的責任，當中包括新增負有責任的人的條文，以及法定免責辯護條款，為盡力履行職責、真心實意為自己大廈工作和服務的管委會成員提供更大保障。舉例而言，修訂條例後，假如涉及管委會換屆，而上屆管委會沒有妥善保存相關文件，現屆管委會委員不會負上責任。

民青局和民政總署正就大廈管理和《建管條例》，預備下一階段的檢討工作，包括檢視主管當局引用《建管條例》以下權力的情況，進一步推動良好大廈管理。此外，民青局和民政總署一直針對為“三無大廈”提供的支援。在政策層面，我們的目標是鼓勵和協助“三無大廈”成立法團。為此，我們在2022年將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BMPASS)恆常化，委聘地區組織接觸“三無大廈”業主，以及協助他們成立法團，計劃至今已合共協助成立超過690個法團。去年，民政總署將合約年期延長至3年，為“三無大廈”居民提供更具持續性的支援。由去年3年期合約開始至今，已協助成立52個法團。

為進一步改善“三無大廈”和舊式單幢樓宇的管理情況，行政長官在去年施政報告提出推行“聯廈聯管”試驗計劃。我們已在上月委聘地區組織在油尖旺、深水埗、九龍城和荃灣4區推行“聯廈聯管”試驗計劃，透過整合鄰近大廈的物管需要，鼓勵和協助區內“三無大廈”和舊式單獨樓宇，共同聘用同一間物管公司，協助執行日常大廈管理工作。計劃推出至今，即約1個月，我們已接觸約40幢大廈，初步反應正面。我們會繼續推展相關工作，希望盡快有大廈落實“聯廈聯管”的管理模式。

民青局和民政總署這個團隊將會切實透過不同計劃和措施，推動良好及有效的大廈管理，為市民增加幸福感和獲得感，構建更和諧，更宜居的社區。我們在此樂意聽取議員的建議和回答議員的提問，謝謝主席。

主席：接下來是提問時間。我先宣讀準備提問的同事：陳勇議員、吳傑莊議員、陳仲尼議員、陳月明議員和

陸瀚民議員。提問時間沿用每人4分鐘，連問連答。首先，第一位是陳勇議員。

陳勇議員：謝謝主席，謝謝副局長。整體上，我感覺民青局的資源是各局中排名最尾，工作卻可能是頭幾位。若只說這些大廈，也明白的，住居在當中，尤其“三無大廈”或舊區，工作是多得厲害，包括你們同事出席業委會、互委會會議等，經常是晚上11時才結束。即使這樣，大家期望卻更高。所以，整體工作是值得讚許，值得體恤和讚賞。中間有些內容，我想提出，對舊區或“三無大廈”而言，成立法團並不容易，靠他們自動自覺行事是較難，就算我願意行動，旁邊的人卻沒有行動，我便寧願不作為了。 [000745]

“聯廈聯管”試驗計劃其實有好的實驗成功，我建議民青局和政府，由於相對有些資源，能否由律師、會計師和區議員組成的團隊提供協助？第二，強制讓“三無大廈”使用現代科技，使他們進行基本監管，屆時會是整體得益。收取一些費用是可以做到，這與依靠政府拆除違例招牌相同，以一些基金先替他們做好，再收回款項。我相信這可令社會管理變得更好。始終，有正能量的居民、業主會較多，他們更願意牽頭，整個管理在現在基礎上，更容易更進一步。我提出這些建議，看看局長會否更多考慮？謝謝主席。

主席：副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副局長：主席。謝謝陳勇議員的意見，其實陳勇議員的意見，正是我們現正邁向的方向。實際上，我們現在會與很多地區團體合作，在我們的兩個計劃，一是BMPASS，專門幫助“三無大廈”，即幫助大廈成立法團，或物色居民大使。接着，如按正常路徑，是幫助“三無大廈”成立法團，也希望他們能夠聘請專業管理公司，以管理其大廈。所以，我們都會推動他們進行“聯廈聯管”，我們另外會在地區有一些夥伴，剛剛在上月委聘。所以，我們的路會是這樣走。陳勇議員剛才說得對，我們知道很多政黨一直提出、提倡、建議我們進行“聯廈聯管”，我們也聽到不少聲音。為何現在終於做到？需時這麼久，是取決於3個主要因素。

第一，我們已完善地區治理，現時地區中，有470個真心實意為市民幫忙的區議員，區議員自己也是靠其網絡聯絡“三無大廈”業主，可以起到作用，給予幫忙。第二，現在樓宇的年齡越來越大，也可能需要維修，在這方面，業主有更多誘因成立法團或參加“聯廈聯管”計劃。第三，剛才陳勇議員說得很對，就是現代科技，現在的科技有進展，包括使用遠端CCTV，幫助管理公司進行管理，或有不同科技方案，令管理公司參加“聯廈聯管”時，可能成本會較低，也令每戶參加“聯廈聯管”的住戶成本減低。所以，這是很好的誘因。謝謝陳勇議員。

主席：下一位吳傑莊議員。

吳傑莊議員：謝謝主席。我十分支持政府推出“聯廈聯管”試驗計劃，幫助“三無大廈”和舊式單幢大廈改善居民的居住環境。剛才說到，短短1個月已有40幢大廈試行，非常好。政府除了鼓勵自願加入這個計劃外，有否實質上的支持，令將來的參與數字更高？另外，有些大廈的業主可能真的不能聯絡，這個計劃本身有否說一定要取得百分百同意才能啟動？否則，是否有某個百分比，便能啟動加入這個計劃？這是一方面。

[001152]

第二方面，過去1年，請問政府有否接獲一些業主對管理公司的投訴？會如何處理投訴？同時，文件提到區議員和地區服務團體等會協助處理。如果真有這些意見分歧，區議員或地區團體會扮演甚麼角色？能否舉例說明？謝謝主席。

主席：副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副局長：主席，謝謝吳傑莊議員的提問。首先要澄清，我剛才的說法是我們這個月內，已接觸了40幢大廈，不是40幢大廈已簽訂了。剛才，我也提到反應是正面的，也有一些大廈提出參與的意向，這令我們鼓舞，是1個月的時間。接着，我和我們的團隊會積極與獲委聘的非政府組織密切聯繫，一直看看如何做得更好，如何能接觸更多大廈，他們需要甚麼支援等。所以，我們不是就這樣委聘後便了事，我們也會一起做工夫。這是回應第一個問題。

有何誘因？或應這樣說，本身“聯廈聯管”就是很重要的誘因，因為當業主想管理好自己大廈，如要委聘專業管理公司，可能牽涉較高價格，尤其一些小型大廈，戶數不是太多，每戶分攤的管理費會偏高。但現在如果真能推動“聯廈聯管”，其實每戶分攤會低得多。所以，這會是一個重要誘因。

我剛才開始時說到，當然，管理好自己物業是業主自己的責任，但民青局會盡力幫忙，尤其盡力以居民和業主的福祉為最大依歸，這方面我們會做。我也知道，我們委聘的非政府機構也會提供不少誘因，包括可能代為設置一些設備，也會有一些額外收入，例如可能把公用地方用於廣告，或可收取外間的金錢，幫補管理費等，也有不同的誘因，但我覺得是因應不同大廈、不同情況。是否需要100%業主同意？其實不需要的，因為成立法團不需要100%業主同意。可先按公契成立法團，每幢大廈的公契有不同要求，按公契成立法團後，便可委聘管理公司加入“聯廈聯管”，並要召開業主大會決定。(計時器響起)這方面是如此。關於投訴，主席，能否容許？

主席：好，簡單。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副局長：我們在第626章條例下，我們成立物業管理業監管局(物監局)。物監局在2023年8月1日開始，已規定所有物管人和物管公司須領取牌照，如有任何物管公司或物管人違反牌照規定或有操守上的問題，物監局會適時跟進。實際上，過往也一直有這些情況，謝謝。

主席：下一位是陳仲尼議員。

陳仲尼議員：主席。文件說到有超過3 000幢“三無大廈”，剛才副局長也說到，在民青局的努力下，過去很短時間已組織了690幢“三無大廈”成立法團，這成績值得感到鼓舞。不過，仍有相當數目的“三無大廈”、或是沒有物管公司的大廈。所以，我第一條問題是想問，政府會否想提供誘因？例如補貼、資助、稅務減免等，鼓勵更多正式持牌的物管公司參與這些“三無大廈”的管理工作？這是第一個問題。 [001640]

第二個問題，文件都有說到，有2 000多名居民聯絡大使，幫忙管理大廈事務等。我想問政府，有何機制評估這些聯絡大使的工作成效？評估表現是否理想和有否成效？此外，這些始終不是專業人士，很多是義務性質，如在幫忙時，萬一“三無大廈”內的居民或業主與他們發生爭執，或大家意見不同，有否機制調解？例如可能有業主質疑對方憑甚麼建議這樣做，不聽取其意見。怎樣調解這些爭端？謝謝主席。

主席：請副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副局長：主席，謝謝陳仲尼議員的提問。在行政長官2024年施政報告下推出的“聯廈聯管”試驗計劃中，我們推展計劃時，已與不少物管公司和非政府機構商討用甚麼方法或最好的方法行事。在這裏，我們聽到有不少物管公司有興趣參加“聯廈聯管”工作。所以，我們暫時沒有直接思考如何提供誘因。我暫時的想法是這樣。 [001814]

當然，我也強調，這是為期1年的試驗計劃，我們有信心會有一些成果、成效，甚至能讓我們思考未來應如何走。或許不只讓政府，也可讓社會或其他大廈看到，原來“聯廈聯管”有些是行得通，有些甚麼好處，令整個社會有這樣的氛圍。這是我們的主要目的。關於居民大使，議員提出的一點很好。在大廈管理中，有時難免爭拗，大家有誤會或中間有不同看法。我們在幾方面都有不同項目幫忙，其一是各區民政處一直有與不同大廈的法團或居民組織、居民大使聯絡，如中間有爭吵，我們會推介他們使用我們不同的專業服務，例如我們有些免費的服務，是聘請一些專業管理公司，告訴有意管理大廈的業主，告知他們下一步應怎樣做，或有些甚麼意見。

我們也有一個計劃，有一些專業工程師、建築師等，提供一些建議(計時器響起)給居民。我們也有不同的調解服務，包括有律師或退休法官提供調解服務。我們希望通過這些提供幫忙。正如我剛才回答陳勇議員所說，現在有470個真心實意為市民做事的區議員，歡迎居民或業主一起聯絡區議員或我們民政總署，希望大家知道民政總署能幫忙。謝謝。

主席：下一位陳月明議員。

陳月明議員：謝謝主席。謝謝局方簡介大廈管理和物業管理的最新工作。我想簡單跟進兩點政策內容。第一是關於調解服務，我自己兼任北區區議員，見到民政處會安排區議員與地區代表參加有關調解的培訓。過去大廈管理公司與業主開會時，我留意到民政處會應要求派員列席。大廈物業的管理有時涉及爭拗或個別糾紛，我第一個問題是，既然民政方面有組織調解培訓，局方會否考慮將調解相關的精神和內容放入大廈管理和這些物業的管理？有些甚麼方面有部署？ [002111]

第二，關於“聯廈聯管”的試點工作。文件第13段提出“聯廈聯管”試驗計劃。最近，不少新聞報道鄉郊一些入屋爆竊的問題，在鄉郊，除非是屋苑，一般也沒有甚麼物業管理。考慮到打擊入屋爆竊，今天討論這個議題，令我想起，有否機會在鄉郊推行“聯廈聯管”試點計劃？例如以一條村作為一個試點，看看效果，也可改善鄉郊居住環境和治安民生問題，希望副局長幫忙想想，謝謝。

主席：副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副局長：主席，謝謝副主席的提問。關於調解精神，是的，整個民青團隊也相當重視在調解方面能提供甚麼幫助。實際是幫到很多，月明議員會知道，作為區議員，我們正安排不同的調解訓練予區議員，因為我們覺得在地區工作上，包括物業管理或大廈管理，都需要發揮調解精神，也希望區議員能在這方面有所增值。

所以在未來，除了區議員外，我們自己的署或局，都希望能夠推動更多以調解處理可透過調解解決的糾紛，即有些糾紛可以透過調解解決。所以，我完全贊同月明議員所提的調解精神。關於“聯廈聯管”用於鄉村，可能現在我未必太過掌握。好多謝月明議員的提議，或稍後有機會，我們可以再商討或了解怎樣做，也聽聽月明議員會否其實有些成功例子，或有些類似的事情，可以讓我們參考，好嗎？謝謝主席。

陳月明議員：我想稍作補充，主席。我自己在約兩星期前，也參與了區議會的調解員培訓，是非常好。我也曾詢問導師，會否有考試、發出證書予我們？訓練完後，我們如持有證書，如 [002414]

有甚麼事情、突發現場的個案，我們可以調解，學以致用，會否考慮？

主席： 副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副局長：暫時來說，因為有470人，我們是提供課程予大家，或一個訓練機會，讓大家了解調解精神。坊間有不少調解院或調解機構，會就着有興趣深化調解知識的人或朋友，甚至可讓他們取得調解員的認證，會提供不同方面的幫助。據我了解，調解員除了認證外，最重要是多個案處理，作為一個職業。所以，這裏我們可以再商討、再了解。不過據我理解，現在對於470名區議員，我們希望能夠提供一些基本精神方面的訓練，謝謝。

主席： 下一位陸瀚民議員。

陸瀚民議員：謝謝主席。副局長你好。民青局和民政總署在過去日子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精神，以支持不同業主立案法團的工作，令很多“三無大廈”也能夠成功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也推出“聯廈聯管”等措施，受惠市民越來越多，值得肯定。不過同一時間，也有一些地區個案告訴我們，他們也反映有不活躍法團的情況，即基本上是可能已由“三無大廈”變為有法團，但基於很多原因，例如可能是業主的變動，或主席不理事等，以致經常不開會，變成雖然像有法團，但工作卻不是很到位。所以，有3個問題想請教。

[002533]

第一個問題是，民政總署對於這些不活躍法團的掌握情況是如何？第二，民政總署有何方法幫忙活化這些法團？我知道你們有同事負責聯絡，幫忙敦促他們開會，情況是否成功？第三，剛才副局長說到，現在的區議員實在十分努力，並聯絡了很多不同法團，有些甚麼方法，你們都可以向他們給予忠告。如面對這些不活躍法團，其工作不太到位時，區議員的角色可如何推動？謝謝主席。

主席： 副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副局長：主席，謝謝陸瀚民議員提到這個議題，關於不活躍法團。是的，我們都相當關注，實際上，在樓宇管理中，我們都見到所謂的不活躍法團，其實OCASS(法團諮詢服務計劃)其中一項工作，是希望激活一些不活躍法團。實際上，在現行法律框架下，激活不活躍法團並不容易，如該法團7名委員只剩主席1人，這也還好，我可以請該主席召開業主大會，再重選管委會。但不少情況是委員可能已辭職或根本不在，按現行法例第344章，我們需要到土審，基本上要appoint(委任)一個管理人，然後由管理人召開業主大會，這是需時的。

我們見到這個問題，所以未來我們就法例第344章進行第二輪修訂時，我相信這個問題也是我們會處理的方向。現在我們很多時見到，在大廈管理法團管委會出現緊急的情況下，其實主管當局(即民青局局長)在法例第344章下，並無快速方法可以處理，以解決對居民或業主較緊急的事情。我們在這方面，我意思是不活躍法團，希望未來能夠解決，謝謝。

主席：有否跟進？

陸瀚民議員：我也聽到副局長的答案，我也認為，也知道很多地區的區議員同事，其實都很着力真的走進去，逐家逐戶拍門也好，甚至是查看戶口簿，看看究竟有誰還聯絡得到，希望捉到一些相關委員開會。我相信，就此，其實區議員同事和民政總署的協調(計時器響起)可以做得更多。謝謝主席。 [002910]

主席：有否回應？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副局長：主席，絕對有，陸瀚民議員請放心，我們現在與區議員的協調，尤其在大廈管理方面，是相當密切。我們也提出，每區的主席都會提出，希望區議員多參與了解當區有些甚麼大廈管理事宜需要幫忙。所以，現在的區議員，包括民政總署的同事都很主動，謝謝。

主席：下一位陸頌雄議員。

陸頌雄議員：謝謝主席。“聯廈聯管”是本屆政府一個非常好的試驗計劃，協助“三無大廈”和舊式單幢大廈業主聯合起來，共同聘用一間物管公司提供基本服務。我想了解，“聯廈聯管”現在已推行一段時間，經驗如何？有些甚麼單幢大廈是怎也不願意參與“聯廈聯管”？有否這樣的情況？據我理解，你們委託一些地區團體，幫忙聯繫這些單幢大廈，地區團體的資源是否足夠？包括有否一些情況，是難以聯絡部分業主，或現在的標準是要有多少成數的業主同意，才可聘請物管公司？或有否出現一些情況，好了，即使聘請了物管公司，有些業主很頑固，不肯繳交管理費，有否這樣的情況出現？想了解這些實際情況。

[003014]

第二，關注到“招標妥”，“招標妥”是相當好的計劃，協助大型大廈維修建立比較公開透明的招標機制。過去一些有爭議的大廈維修事件，就是沒有使用“招標妥”，令居民質疑是否有內鬼。我想了解現在“招標妥”的使用比例有多高？如有少數不使用“招標妥”，民政會否盡量遊說該法團，請他們使用“招標妥”，表示若不使用，會“出事”和有很多問題。情況是怎樣？我想聽聽局長有否新的分享。謝謝。

主席：副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副局長：主席，謝謝陸頌雄議員的提問。實際上，“聯廈聯管”試驗計劃推行了1個月，在這個月內，我們一直有與4區的地區團體，即我們委聘的地區團體緊密溝通。我們從溝通中得知，我們已聯絡40幢大廈，與他們開始商討對“聯廈聯管”的意向，反應是正面的，也有大廈已提出參與的意向。會否有些大廈一定不會參與？我覺得這很視乎每個業主的意願。不同大廈有不同原因或誘因，而選擇參與或不參與。我們的角色或地區團體的角色，是希望透過緊密溝通，可以化解他們一些擔憂。如果他們願意參與，我們會商討怎樣能夠確保做得更好，令他們更滿意。這是回答第一個問題。

關於“招標妥”，就這方面，可能要向市建局或相關部門了解。我手上沒有這方面的資料，議員可與相關部門聯繫。實際上，在第344章修訂後，在大維修方面，我們要求有更高透明度，包括，如屬大維修，召開業主大會時，quorum是10%，現

在要求是5%業主親身出席。所以，我們希望，第一，增強透明度，第二，增強誘因，令更多業主親身參與大維修。在招標承投方面，我們都有提倡一系列要求。始終，怎樣招標，因為牽涉私人產權，也是要求由法團，即整個業主大會，作最終決定。謝謝。

主席：下一位是周浩鼎議員。

周浩鼎議員：謝謝主席。我也肯定民青局過去就“三無大廈”最近推出的這些措施，包括“聯廈聯管”這方面的安排。我反而想問，今天特別有不少同事問到，現在的“聯廈聯管”雖然推行只有一個月，但我也想了解，其實有很多“三無大廈”，文件的寫法是，採用“聯廈聯管”當然是想降低成本，因為幾幢大廈合計，所做的工作會再便宜一點。這肯定是對的。 [003438]

但我也想了解，很多所謂“三無大廈”、很舊式的樓宇，本身condition已很差，再加上居住其中的小業戶，其實他們的經濟狀況也頗拮据，我也想了解，隨着“聯廈聯管”降低了成本，但遇有很extreme(極端)的例子，政府會否考慮進一步，可能要用某些政府資源介入處理某些大廈維修的情況？

當然，我明白不能每宗個案都介入，因為這些本身是私人物業，但現在既然有了這個新思維方式，即使用“聯廈聯管”的方式，也是想降低成本，如遇有真的很extreme的情況，是否可能在一些很極端的情況下，政府可能也會介入？而相關處理資源也由政府幫忙承擔？我說的是真正很極端的情況，絕對不是一般情況。我相信副局長明白我說甚麼，因為確實有些情況是，那些公公婆婆根本都已很困難，真的沒有這個能力，但不處理又不行，因為牽涉到可能是整幢大廈的安全或其他人的情況。所以，我只是想了解，隨着“聯廈聯管”的推出，你們會否有這方面的進一步想法而已。謝謝主席。

主席：副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副局長：主席，謝謝周浩鼎議員的提問。實際上在現在的情況下，據我了解，當樓宇維修有一定急切性，是由屋宇署作出行動，或在防火方面有急切性，則由消防處作

出行動，也可直接進入屋苑處理維修或設施更換等。屆時政府會先行動，然後向業主收取款項。另外，我亦想說明，市建局一直以來也有幫忙推動樓宇維修，在那方面也會提供資助予合資格業主或樓宇。在整體最極端情況下，我想每項事情要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謝謝。

主席：下一位是陳凱欣議員。

陳凱欣議員：謝謝主席。管理“三無大廈”物業，當中有很多不同的管理問題，是相當難處理。我欣賞政府思考不同方法，協助處理現時面對的問題。不過我想問，剛才副局長說到，“聯廈聯管”已實行1個月，但原本有些“三無大廈”，其實我們在地區多年來從2011年到2020年，使用BMPASS的方法聯絡“三無大廈”，希望他們能成立法團。怎樣將兩個計劃互補？因為現在BMPASS接着也會恆常化，不再是試行，之前你們已推出3期。怎樣與“聯廈聯管”互補？舉例，可能是BMPASS內有幾幢大廈相當困難，或不能推行，不如由BMPASS交到“聯廈聯管”？如何把這兩個計劃發揮更大作用？這是第一。

[003809]

第二，我相信仍然還有些大廈，剛才很多同事說到，很多長者或聯絡可能很困難，做不到。如果是這樣，在這些情況，又或以前在BMPASS遇到的不同艱難情況，像平時一些個案，像消費個案般，現在給予一些課堂予他們，其實可以不具名以某些大廈的個案為例子，表示遇到某些問題，除了教導議員處理物管的方法，可否在網上分享個案？讓不同大廈知道，某大廈使用了某方法處理。我覺得真人真事個案、實質處理個案經驗的分享，就像平時消費者購物般，以前我們都會知道，某些個案會被拘捕、會被詐騙，或原來物管在這些情況下，可以採用甚麼方法等。

我覺得這些個案，對普通市民和業主，也要令他們提升知識，而不是找不到業主便了事，大家業主各不相干，日後大廈出了甚麼事，才知道原來也要負上某些責任。其實可以使用網絡平台，不需要實體形式。可以用一些個案分享，是需要增加香港業主或住戶關於物業管理等知識，也是相當重要。這方面是建議，剛才第一個問題是兩個計劃如何互補，發揮更大的用處？謝謝。

主席：副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副局長：主席，謝謝陳凱欣議員兩方面的問題或意見。實際上，我們期望、也知道兩個計劃有很重要的協同效應。實際上，我們在BMPASS其實已是恆常化，也將它涵蓋18個區，並將年期改為3年，因為我們知道要有更多時間讓地區團體做工夫，做更多聯絡，使“三無大廈”成立法團。我們認為在BMPASS下，如果能夠成功在一幢“三無大廈”成立法團，其實本身，由於這是新的發展，已是很好和合理參加“聯廈聯管”的機會，因為成立法團後，該大廈還沒有管理公司。屆時大廈要聘請管理公司，但一幢大廈自己聘請管理公司，費用可能較昂貴，何不加入“聯廈聯管”計劃？所以，我們是一直推動此事。剛才我說到，“聯廈聯管”計劃的4個團體，以及我們BMPASS另外的地區團體，我們都會緊密與他們聯繫和溝通，令他們和我們能夠一起合作，協同做好大廈管理，特別是舊樓、單幢舊樓，以及“三無大廈”各方面的服務。至於議員剛才說到真人實例，謝謝意見，我們會回去研究。謝謝。

[004057]

主席：下一位是江玉歡議員。

江玉歡議員：謝謝主席，謝謝主席讓我發問，我不是這個panel的委員。主席，我有數個問題，首先，我很欣賞本屆政府，特別是副局長領導下，為大廈管理做了大量工作，你們的團隊非常有勇氣和魄力，非常感謝你。我有幾點，是意見也是問題，第一，副局長，以我有時與大廈法團聯絡的經驗，我認為他們在大廈管理的實務能力，有時力量可以加強很多，若加強了，其實對你們來說，頭痛真可能會減少。舉例，怎樣撰寫決議？怎樣主持會議？或一些我以前也有說過，例如新案例，很多時他們也不知道。對於這些，副局長會怎樣加強他們這方面的capacity building？

[004243]

第二，局長會否考慮，接下來的施政報告，會否在大廈管理上建立沙盒？沙盒，一些新的嘗試，例如在一些小區，會否試行沙盒安排？例如令資訊更流通，在小區內，或數幢大廈，推行類似現在的“聯廈聯管”，不過可能規模更大型。例如上海有一些小區，我見過實例，就是幾幢大廈，有些較舊，但屬大型的，本身有業主委員會，也有經理人，但他們覺得合併管理更有效益，於是這樣做。又或在一些小區進行e-voting，進行

電子投票。我知道，副局長，如在大區，整個香港去做，可能對於你們來說，也不知道是否成功，會有很大障礙。所以，我很希望在大廈管理方面，希望副局長考慮採用沙盒(sandbox)形式。

最後，我想請教副局長，我知道你們正研究在第344章《建築物管理條例》進行第二期修訂，我知道你們正很努力做此事。副局長能否透露，這屆政府會否做到第二期修訂？謝謝主席。

主席：副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副局長：主席。謝謝江玉歡議員的提問。首先，感謝江玉歡議員的讚賞，由局長、常秘等，到署長、副署長及助理署長，我們民政總署各同事，也希望能夠幫助更多業主和居民。也很感謝江玉歡議員，因為我在政府的3年間，一直聽到江玉歡議員很多對物業管理方面的真知灼見，幫助我們完善了很多，尤其是我們的條例。先回答最後的問題，我們現在很努力準備第二期，我們認為，實際上，因為我們一直處理不同個案時，見到不同持份者，原來這裏希望修訂一點，那裏也希望修訂一點。實際上，我們的目標是盡快處理，但內裏包含了不同部門，也要完善法例。所以，我只能說，在我的角度，我也很着急，與議員同樣着急，希望能夠盡快做好。這是第一個問題的答覆。

第二，關於管理沙盒方面，我們現時在(計時器響起)整體大廈管理方面，也使用一些不同的創新方法去做，希望切合香港或某區或某些小區的區情。香港的大廈，基本上林林總總、種類繁多，甚至一幢大廈內可能有商場、有停車場，也有住宅等，江議員也很清楚。可能每宗個案也要由我們自己考慮。

最後，關於管理力量。謝謝議員的提出，我們其實也有不同的course，即不同課程，讓一些真的想做更多，或了解更多的管委會成員，包括不好意思，名字較長，“菁英領導研習班”和“菁英領導進階班”，幫助管委會成員裝備自己。另外，當然，民政總署現在也很主動聯絡管委會，管委會成員如有提問，包括想知道如何主持會議？如何寫決議？agenda應該如何？我們的同事是很樂意幫忙。到最後，因為我們有不同的區議員，

歡迎不同管委會成員，如要幫忙，可以聯絡區議員。我們的區議員，自己能幫忙之餘，也有機會轉介不同的個案。謝謝。

主席：最後是我自己本人的提問。首先，對民青局在過去一段時間，努力解決這個令我們社會很困擾的問題，做出很多嘗試，也看到一些效果，特別是“聯廈聯管”概念，我完全認同其方向。實行了不太久，剛剛起步，我想了解，在這段不是太長的時間中，有否遇到一些苗頭，已經有些困難出現？例如會否難以物色物管公司願意管理，雖然處於同區，但也不容易管理的，有否一些難度？又有否遇到一些大廈業主真的很不願意、很不積極參與，有否這些情況？這是第一個問題。 [004812]

第二個問題，我也想了解，在下個階段，對於物管條例，是不斷要檢討的，到底政府有否具體檢視主管當局哪方面的權力要進行檢討？另一個問題是，如要檢討，估計何時會有檢討結果？這兩個問題。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副局長：主席，謝謝你的問題。實際上，“聯廈聯管”這4個字，正如我剛才說到，我相信過去很多政黨，可能是過去10年，不少政黨都有提出，這是好的想法，但實際上實行起來，是有一定困難和挑戰。其實主席剛才也很清楚說到，如何找到管理公司願意承接？如何找到一些業主？可能有些業主難以聯絡，或已移民、年紀大等，而商舖業主和住宅業主，可能想法也會不一樣。所以，這方面我們看到這些挑戰。在管理公司方面，我認為是還好，現時的管理公司，at least在我接觸的管理公司中，他們都認為有興趣參與，因為本身這是比較新的事情，他們覺得有機會找到新經營模式。剛才我也提出，在我們的角度，科技進步也能幫助不少管理公司，覺得可以在“聯廈聯管”方面控制成本。所以，這方面我有信心。

關於如何聯絡業主，或讓業主願意參與？為何我們要依靠或委聘我們的地區團體，就是可以充分發揮地區網絡，接觸到業主，找得到他們，或遊說他們去做。我們有信心會看到成績，但當然，我們未必期望“聯廈聯管”可令每名業主都參與，我也不是說，例如整個九龍城區全都可做到，實際上，這並不現實。我們希望透過“聯廈聯管”，幫助到真的希望或真的有需要幫助的“三無大廈”或(計時器響起)單幢舊樓。這方面我們希望努力去做。

關於第344章的權力，主席，我盡快說明。我們會視乎數項事情，包括我剛才也有提出，當有不活躍法團或有些大廈發生緊急情況時，主管當局可否提出委任，或委聘某位人士在短時間內負責把大廈管理恢復或重選管委會？這是其中一個方面。

另一方面，我們正檢視中，也聽過議員或業界說到，關於授權票。授權票未必一定關乎主管當局的權力，但授權票也會令很多業主的關注度提升，尤其召開業主大會時。所以，這兩方面我們也努力去做。當然，未來可能也會有其他方向去進行。檢討至何時？其實在局長領導的高層小組中，我們一直會逐宗個案處理，從逐宗個案看到當中有何問題，有甚麼需要更完善第344章，謝謝主席。

主席：還有否同事想提問？(沒有議員提問)沒有，今天就此議題，共有10位同事已提問，時間已差不多，我在這裏結束這個議程的討論。感謝幾位官員出席。

[005347]

接下來，進入議程第4項“香港周2025@首爾”。政府當局提供了一份文件，即立法會CB(3)1088/2025(05)號文件。先請政府官員進入會議室。

今天出席這項議程討論的官員有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副局長劉震先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文化)譚美兒女士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文化發展)區玉芳女士。歡迎各位。先請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副局長劉震先生簡介文件，也請同事，如準備提問，現在可以按鈕要求發言。副局長。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副局長：主席，香港中西文化薈萃，既有深厚的中華文化底蘊，同時受到其他文化元素的熏陶。為向外展現我們獨特的文化魅力和藝術精髓，政府自2019年起，先後在上海、廣州、武漢成功舉辦“香港周”，深化香港與內地在藝術、文化和創意產業方面的交流合作，促進民心相通。

[005513]

國家在2021年發布的《十四五規劃綱要》明確支持香港發展成為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行政長官在2022年施政報告宣布進一步拓展“香港周”至海外城市，以促進香港文化藝術在國際舞台上的影響力，助力國家加強國際傳播力。

首個海外的“香港周”於2023年在泰國曼谷成功舉行，為海外觀眾呈獻具代表性的香港作品，向外展示香港多元的文化藝術成就，並將我們具中華文化底蘊的文藝項目帶到海外，說好中國和香港故事。

過往4屆的“香港周”深受當地合作夥伴和觀眾的熱烈支持，共吸引128萬觀眾人次參與。“香港周”透過多元化的藝術展演和交流活動，成功促進香港與海內外地方的文化交流與合作，鞏固香港作為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的地位。

憑藉過往“香港周”奠下的穩實基礎，政府將於今年9月至10月在首爾舉行“香港周”，呈獻涵蓋音樂、舞蹈、電影及視覺藝術等14項標誌性節目，預計吸引45萬名觀眾。

我們會透過“香港周”推廣香港的非遺項目，以及帶香港自家文藝盛事的品牌項目“走出去”，展示香港的文化軟實力，稍後康文署的同事會作簡介。

“香港周2025@首爾”將推動香港與韓國藝術家的深度合作，大部分節目均有韓國藝術家參與製作或演出，展現兩地藝術家交流合作的成果。節目更不乏展現傳統中華文化，以及糅合韓國當地特色的創新作品。

為令“香港周2025@首爾”可以觸及更多和更廣闊的觀眾群，康文署正聯同駐東京經濟貿易辦事處和香港旅遊發展局透過線上線下多種渠道大力宣傳，務求讓首爾和香港兩地的市民大眾感受到香港文化藝術的吸引力。接着，我們會請康文署助理署長向各位議員介紹本屆“香港周2025@首爾”的構思和籌備工作的進展，也希望委員積極提供意見，讓我們可以將“香港周2025@首爾”辦得更好。謝謝主席。

主席：接着請區玉芳女士介紹。謝謝。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文化發展)：謝謝主席。現在，讓
我向大家介紹“香港周2025@首爾”。我先簡介“香港周”是康文
署統籌的境外大型文化交流活動，以藝術節的形式呈獻香港
的特色文化藝術。第一屆“香港周”於2019年在上海舉辦，在疫
情期間，則在廣州和武漢以線上及線下的形式舉行。到了
2023年，在疫情後，首個海外的“香港周”是在曼谷舉辦。 [005814]

今次在2025年，我們統籌“香港周2025@首爾”項目，帶同一些旗艦藝團出外。這次首爾“香港周”，我們邀請了五個旗艦藝團參與，展示我們香港的創意和特色藝術。開幕時，我們邀請到香港芭蕾舞團演出《羅密歐+茱麗葉》。這個節目有何特色？這是經典莎士比亞劇目，但其實2021年在文化中心首演後，曾到美國進行巡演，均座無虛席。這除了是經典的莎士比亞原著外，也加入了很多香港特色元素，例如使用很多香港街景、60年代具香港特色的一些場景，並有長衫和很多中西合璧的元素，以展示此芭蕾舞劇。這個劇目會在首爾具標誌性的場地——韓國國立劇場演出。開幕時，會舉辦開幕酒會，我們計劃當場進行非遺展示，例如香港特色的非遺項目，如工藝紮作等，都會當場展示予傳媒及嘉賓，讓他們看到我們香港的中華文化元素。這是香港芭蕾舞團的開幕活動。

另外，我們也帶同很多推廣中華文化的項目，包括《吳冠中：黑·白·灰》展覽，會在首爾的Seoul Arts Center呈獻。吳冠中是著名大師，有很多展品在香港藝術館展出，館藏中收納很多。這次會把他最經典的作品，約有17幅他的水墨畫、油畫作品，加上與香港藝術家Chris Cheung的聯乘，以作呈現。他的經典作品，包括《雙燕》、《憶江南》都會展示。這是吳冠中首個亮相南韓的作品展，也是非常值得參觀的項目。

音樂方面，我們有兩個旗艦藝團，即香港中樂團，他們除了展示特色的中華文化外，也聯乘很多韓國藝術家同台演出，加強交流，包括聯絡了約50個當地的兒童合唱團成員，演出其中一些曲目。另外，我們演奏自己中國的笙，也會與韓國管風琴的演奏家，去演出聯乘項目，也會首次與韓國自己的非物質文化遺產Pansori進行交流與演出，希望透過表現中華文化，加上聯乘及交流，帶動觀眾認識我們的傳統音樂。

另外，當然少不了管弦樂團，因為他們的西樂也是佼佼者，他們的演出水平很高。這次他們會由廖國敏執棒，也邀請了韓國著名鋼琴家Yekwon Sunwoo，他是韓國首位Van Cliburn International Piano Competition金獎得主，曾到香港，反應很好。所以，這次會帶同他們一起合作。 [010208]

除了音樂外，就是舞蹈。剛才也說到，我們有芭蕾舞團，我們也呈獻香港舞蹈團大型舞蹈詩。這也是中華文化的展示，

因為“二十四節氣”本身也是中國的五大發明，也納入了聯合國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的項目。舞蹈團會把這個中國傳統的題材，會用律動和數碼影像呈現，用傳統與現代的手法展示予韓國觀眾。特別之處是，他們是與韓國深度交流，因為燈光和服裝設計，都是由韓國設計師負責，音樂也是當地韓國的一位音樂家為他們編排。

除了中國舞，也有現代舞，就是城市當代舞蹈團的《茫然先生2.0》，由新任藝術總監桑吉加以全新班底呈現，也是跨媒體，用錄像和數碼呈現作品，也會與當地一些舞蹈團有合作及聯乘。

政府也有推動香港流行文化，舉辦了3屆“香港流行文化節”，當中有一些自家制品牌，也想把它們帶出去。第一，在左上角，是《ImagineLand》。《ImagineLand》在我們的文化節，先後兩屆在維園及文化中心廣場及星光大道，舉辦大型戶外音樂嘉年華，日間是音樂會，晚間是星光下的影院，也很成功。所以，我們把這個品牌帶到首爾，這次挑選的地方是蘭芝漢江公園，是漢江沿岸其中一個很受歡迎的公園。日間會是音樂會，晚間會播放《秋天的童話》。這個活動特別的地方，是韓國與香港的聯乘，年青與classical，古典與流行的一個活動。所以，今年在文化節呈獻的一些artists，我們也會帶到首爾，免費讓市民欣賞。

音樂之餘，少不免有電影。電影方面，有《光影愛漫遊》，這是韓國電影資料館和我們香港電影資料館的合作。我們選擇了6部電影，兩部是港韓合拍片，4部是我們香港60至80年代的經典影片，也會進行4K數碼修復。《英雄本色》1967年版本當年是由龍剛導演，而1986年版本則由John WU(吳宇森)導演，兩個版本會同時呈獻給韓國觀眾。

另外，電影方面，除了播放經典電影外，文創產業發展處也替我們一起策劃“光影浪潮——香港電影新動力”，着眼點是較近期的電影。我們現正挑選電影，應會選取近三年上映的香港電影，約有6至10部，在光化門Cine Cube展示。我們希望呈現經典的香港電影，也有新電影可以帶給韓國觀眾。

除了剛才所說的演藝項目，創意產業這方面，都是“香港周”的重要元素。所以，文創產業發展處也幫我們安排了兩個創意產業展覽。由著名時裝設計師Dorian HO(何國鉦)替我們

[010623]

設計的時裝展是以“香港電影×數碼時裝”為主題。其實這也是我們一個品牌，去年是第一屆時尚高峰會很成功，我們也想把這個品牌適當地帶到首爾。所以，這個展覽也會有這個元素在內。他們會在聖水洞，現時首爾的熱點精品文創區，安排約有40多位設計師，來自香港、大灣區和韓國，展出110多項作品，也是值得一看。

另外是漫畫，說到香港，會想到我們很多漫畫。在今年的流行文化節，其實文化博物館現時也有一個漫畫展。今年流行文化節的主題是“喜尚+喜”，是幽默的港漫。我們會把這個brand帶到首爾。香港動漫畫聯會都會為首爾帶來“香港漫畫文化展”，除了有幽默漫畫外，還加入了武俠元素，因為武俠、武俠片等都在韓國備受認識。所以，我們會見到例如《老夫子》、《牛仔》，馬榮成的《風雲》或《龍虎門》，會把這些漫畫帶到展覽內。同樣，除了呈獻我們香港的漫畫家外，也會邀請韓國漫畫家一同展覽，帶給當地觀眾。

除了與文創產業發展處合作外，我們亦與香港藝術發展局合作，由藝術發展局替我們挑選一些中小團具質素的節目到“香港周”。今年我們安排了年青編舞家Terry Tsang(曾景輝)，他會用《破地獄》這個主題，把一些傳統文化拼入肢體語言，拼入現代舞。我們也會邀請當地韓國具民族現代舞背景的韓國舞者一起與他們聯乘演出。另外，是亞洲現代交響樂團的音樂會，大家可能都熟悉的這是一個新的樂團，創辦人是吳懷世(Wilson Ng)，是年青、香港土生土長的音樂家、指揮家，也到首爾發展了一段時間。

除了這些主要活動外，基本上，我們在每個活動中，藝團都會進行很多延伸活動，無論與學界、業界，舉辦不同類型的大師班，藝人談，希望加深對文化的認識。大致上，我的報告至此。我們的目標人數是希望透過這個活動，吸引45萬人次參與。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接下來是提問環節，現在暫時共有6位同事提問，我先讀出名字：吳傑莊議員、陳月明副主席、陳凱欣議員、劉業強議員、陸瀚民議員和林琳議員，當然還包括我自己。時間是寬裕的，每人連問連答5分鐘，好嗎？首先是吳傑莊議員。

吳傑莊議員：謝謝主席。很高興見到今天的報告，內裏的節目非常精彩，也很期待。我自己也曾參與“香港周”，在上海舉辦的第一屆，當時我在藝發局幫忙，有幸出席。這類活動確是很值得支持，和持續舉辦，因為可以很直觀地把香港優良的文化表演項目，宣傳到不同地方的朋友，非常好。我以下有些少提問或意見，大家可以溝通。首先，已舉辦好幾年，這次是第五屆，在曼谷之後。今年到韓國，選擇了首爾，我記得在ADC時，也有參與韓國的marketplace，也非常友好，與我們香港非常合作。

我想問，這次選擇韓國，有否甚麼特別原因？還是我們已有一個schedule，例如下次到哪裏，再下次到哪裏，有否這樣的規劃？因為，我也想提一個意見，我們香港努力地招商引資，對“一帶一路”，或特首帶我們到中東，這些會否也會串連一起？招商雖像很市儈，但文化也很重要，會否結合起來推行？想問這方面。

另外，我都想了解，因為之前也不清楚，就是會花費多少金錢？例如今次到韓國，一直沒有提到開支，是否全都免費？即免費提供予當地市民。會否有商業行為？如有商業行為，政府方面會否收回部分金額？對此也想稍稍了解。

內容方面都很全面，有舞蹈、音樂、流行文化，就連時裝和動漫都有，非常好。我想問，有否說漏了甚麼節目？或有否其他例如粵劇？我記得那時到韓國，也帶同一套粵劇，有英語和互動的，觀眾反應非常好。這類節目，我相信可以帶出我們香港甚至大灣區的文化。我沒有看到，不知道有沒有，或可以補充。

最後是意見。這次我們花費金錢，到當地，會否有些宣傳，向他們賣關子，表示欣賞過一些好節目後，還有些更好的在香港，沒有帶來。會否與當地旅行團合作，如看過這些節目感到高興，可前來香港旅行，乘搭飛機到來，看看香港本地的一些旅行團，從而帶動香港旅遊業。會否部署這些工作？謝謝主席。

主席：請劉副局長。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副局長：謝謝主席，謝謝吳議員的問題。其實我們出海，這次是第二次，之前曾到泰國，這次到韓國。泰國是東盟成員，這次我們到東北亞。日後我們希望盡量到更多不同的“一帶一路”國家，中東也是我們未來的重要目標。不過，選擇合作夥伴時，也要視乎雙方檔期，有很多事情需要大家配合。所以，中東是優先，但實際哪一年做到，要看雙方協調後的結果。

粵劇方面，其實我們這次沒有粵劇。我們每次會安排不同節目，並與合作夥伴商討。對於我們挑選的一些節目，他們會有一些看法，大家配協調合後，會得出不同的最後(節目)清單。我們也會盡量多帶我們的非遺到不同海外地區，這次雖然沒有粵劇，但也有其他非遺元素放在當中。

至於引流，我們也會做。我們亦與旅遊發展局有合作，希望正如吳議員所說，我們利用這個契機，讓韓國民眾認識更多我們香港的特色，希望吸引他們日後親來香港看我們更多更精彩的不同節目。因為，其實短短一個“香港周”，並不能盡錄我們所有精品，希望藉此機會向他們宣傳香港未來還有些甚麼活動，讓他們能前來。至於預算，請康文署回答。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文化)：關於預算，文體旅局每年都會撥備一些款項，支持香港藝術團體和藝術家出外表演，包括支持“香港周”。今年的費用約2,300萬元，當中包括節目的製作、把藝團帶到當地、宣傳及我們自己人員的外勤支出和開幕典禮費用等。文創產業發展處和香港藝術發展局，都會用資源配合我們“香港周”的活動。

吳傑莊議員：主席，不好意思，補充一句。我覺得這不是“香港周”，是“香港月”，我看到好像會舉辦整個月的時間。謝謝主席。 [011611]

主席：下一位是副主席陳月明議員。

陳月明議員：謝謝主席。我支持文體旅局在海外介紹現在的香港，讓海外旅客認識今日的香港。據我了解，日韓旅客佔訪港海外旅客的比例挺好。我支持在韓國及日本展開有關介紹 [011620]

香港旅遊的工作，我查閱文件時注意到“香港周2025@首爾”的活動，有不少圍繞藝術項目。文件提到，這些活動預計吸引45萬人次參與。然而，考慮到觸及率和相關問題，一般而言，電視節目或劇集最多。目前韓國在文化輸出方面的勢頭非常強勁，許多人會觀看韓劇、韓國綜藝節目及演唱會。從成本效益的角度出發，局方會否考慮增加資金，邀請韓國節目來港取景拍攝？這樣應該能讓更多人看到今日香港的景色。過去也有相關經驗，疫情期間，一些外國劇組來港取景。我認為我們也可以考慮擴大相關工作內容。

第二個問題，既然在外國舉辦活動，ETO即經貿辦雖主要負責促進香港經貿利益，但在外國多年，ETO能扮演甚麼角色提供協助？謝謝主席。

主席：請副局長。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副局長：謝謝主席，謝謝陳議員的問題。我們當然希望透過這次“香港周”活動，讓韓國朋友們更加認識香港在文化藝術領域的最新情況，包括我們的最新精品。雖然此次不涵蓋電視領域，但我們也有電影作品，包括經典影片，也有近期的電影，都會呈現給韓國觀眾。至於邀請韓國節目團隊來香港拍攝的提議，若有合適的機會，我們也十分樂意促成此事。事實上，過去也曾有韓國拍攝團隊來港取景，我們都會為其提供便利。希望他們能在香港順利取景，而這些在香港拍攝的內容能成為推廣香港文化事業和旅遊事業的助力。

ETO即經貿辦方面，他們在這次“香港周”活動幫忙，做了大量工作，包括宣傳和協調方面的工作。除了“香港周”，經貿辦每年都會自行籌辦各類節目，在當地推廣香港文化。如有需要，他們可以聯絡局方或是其他機構，例如藝術發展局，為其提供支援或選取和介紹我們的藝團或節目，讓經貿辦能夠持續在當地推廣香港和中國文化。謝謝主席。

主席：有否跟進？沒有。下一位是陳凱欣議員。

陳凱欣議員：謝謝。首先我感謝副局長和康文署同事，你們的介紹很吸引，但工作時間難以一起親赴首爾參與。正如同事剛 [011940]

才提到，雖然稱為香港“周”，但活動是持續一個月。所以我第一個問題就是，我想不支持舉辦一個月，而是想其舉辦更長時間。原因為何？我們到首爾或之前“出海”到泰國，除了講好香港故事及中國文化，事實是還須吸引當地人在其自己地方了解香港後，更會來港消費及繼續欣賞。我知道你們在節目上已下了很多工夫，但“香港周”到10月25日結束，隨即迎來聖誕旅遊檔期，能否承接在首爾“香港周”介紹12月、甚至1月的香港精彩特色節目，讓觀眾意猶未盡？例如，因為我比較喜歡中樂，剛才我看到閻惠昌，他是中國鼓大師，他或許在香港將有很多表演場次，只在首爾看一場是不足夠。也許像你剛才說的其他電影，是否有精彩電影準備上映？例如看過復刻版，請也支持香港接着還有很多更厲害和新的電影。能否在“香港周”也介紹12月或1月的活動，延續下去，產生經濟成效，幫助香港在接着的重要檔期實現丁財兩旺？這是第一點。

第二，我聽到你們會加入更多非物質文化遺產元素，我喜愛本地非遺，能否除展示外，增設工作坊或技藝展示？例如具香港特色的，就是奶茶和茶粿，他們品嚐後或覺得仍不夠地道，不如來港再品嚐吧。不要僅在表演內加入非遺元素，能否舉辦工作坊讓他們親自品嚐，繼而吸引他們來港再品嚐此味道？

最後，關於電影，你們很好，已提及不僅推出1960-1980年代的《光影愛漫遊》活動，還有《光影浪潮》活動，就是選取新電影，其中我們近年在立法會經常說到《九龍城寨之圍城》，這是我的出生地方。這電影不僅能吸引觀眾來港不僅是看戲，還會想再看更多真實事物。香港自己亦須準備。是否應挑選具誘因的電影吸引觀眾？謝謝。

主席：副局長。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副局長：謝謝主席，謝謝陳議員的問題。你說得對，我們與你的想法完全一樣，我們會盡量在我們的節目或舉辦這些節目時加入附帶的宣傳，包括向韓國朋友介紹香港短期內或即將舉行的盛事或節慶活動，希望他們能親身來到香港參與這些活動。我們也會以同樣方式，來“軟銷”非遺項目。例如剛才提到的沖泡奶茶，我們也會嘗試讓他們體驗沖泡奶茶的技藝，他們可能會因為親手沖泡一杯奶茶而感到非常開心。我們正在考慮如何將這些讓人實際參與的項目帶到

其他地方，即使韓國或暫時不可行，我們希望在來年的另一個“香港周”中，也能實現這些特色活動。

至於挑選電影方面，我們完全同意。我們在挑選近期電影時，會選擇具有口碑並且或能延續熱潮的電影來推介。例如我們剛才提到的《九龍城寨之圍城》，我們希望他們觀看電影後，能來到香港的九龍寨城公園，參觀我們現在的特色展覽(計時器響起)。這些我們都會做，謝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是劉業強議員。

劉業強議員：主席，我也支持康文署於今年9月底至10月在韓國首爾舉辦“香港周”活動，這有助於促進兩地的文化、經濟和人文交流。希望當局能進一步豐富活動內容，讓韓國人更認識香港的文化，吸引他們來港旅遊及消費。 [012445]

剛才議員也提到非物質文化遺產等事情，今年的嘉年華會雖然沒有介紹，例如“舞麒麟”、獅頭紮作和港式奶茶等技藝，我也希望日後能加強這方面的宣傳，因為香港有很多非物質文化遺產。其次，關於剛才提到的電影，我了解到該電影非常有名，曾在機場及某商場舉辦展覽，也在九龍城有展覽，但似乎仍不足夠，因為這始終只是一個道具，剛才提到在九龍寨城公園內展示，我本人也參觀過長沙的“文和友”，那個商場很有氣氛，類似九龍城寨的事物，消費能力很強，內有酒吧和餐廳，也頗成功。大家都知道，現在有網購後，很多商場未必能輕易吸引人流。我認為我們已經邁出了第一步，是否可以更大膽與發展局商討，探討在九龍城是否有一個位置，或就公園場地進行招標，讓投資者打造一個類似九龍寨城或與該電影相關的項目？我認為香港需要更多軟件和硬件協作，以促進香港經濟更蓬勃，是否可以考慮與其他局研究，加強吸引投資及中長線發展？謝謝。

主席：請副局長。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副局長：謝謝主席，謝謝劉議員的意見。在非物質文化遺產方面，香港有507項，數量非常多，當中包括許多精彩技藝、製作或物品。我們每次在不同地方舉辦“香港

周”時，都會嘗試融入不同的非遺元素。這次正如剛才介紹，我們會安排香港非遺技藝的示範活動，並融入非遺元素到表演中，例如“二十四節氣”。日後我們會再嘗試，例如剛才提到的沖泡奶茶等非遺示範或親身參與體驗，我們都希望可在未來的“香港周”中實現。電影方面，政府正乘着《九龍城寨之圍城》這部電影的熱潮，推出一系列展示活動，包括複製電影場景，首先在機場展出，及後在Airside、現在則是在九龍寨城公園，均非常受市民歡迎。商界也應看到當中的商機。最後如何充分利用這個商機，商界朋友可能有不同想法。如果有具體想法，可以與政府商討，看看有哪些方面我們可以提供協助。九龍城寨並非屬於政府擁有的IP，而是香港過去的一部分，以及電影公司擁有的相關IP。我們希望不同界別朋友能思考如何創造“聯乘”，使有關元素發揮得更好，吸引更多旅客。

主席：有否跟進？沒有。

下一位是陸瀚民議員。

陸瀚民議員：謝謝主席。主席，這次我們的“香港周2025@首爾”當然肩負在海外說好香港故事的任務，我當然對此表示支持。我比較關注的是第14段有關電影的情況，我有3個問題。首先，我注意到這次“香港周”將放映6部香港電影，其中兩部是港韓合拍電影，包括《英雄本色》。我想知道這6部電影具體是哪6部？因為《英雄本色》無疑是經典中的經典，但如果在挑選電影時能涵蓋不同時期的電影，反映香港不同時代的面貌，或許能讓海外朋友了解到更“立體”的香港。這6部電影是哪6部？這是第一個問題。 [012926]

第二個問題，我們預期電影環節的目標韓國觀眾參與人數為何？提出這個問題是希望了解電影環節能為香港，特別是本地電影業，帶來哪些直接的正面影響。這是第二個問題。

第三個問題，從宏觀角度看，我們舉辦“香港周2025@首爾”，當然希望讓外地朋友了解香港的文化軟實力，但當中是否也包含一些能把“香港周”轉化為經濟效益的元素？例如，是否會有鼓勵投資的元素，涉及電影、文化藝術，或是吸引來港旅遊的內容？謝謝主席。

主席：請副局長。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副局長：謝謝主席。本次電影活動分為兩部分，其中一部分是我們的香港電影資料館與韓國電影資料館合作，共同挑選一些經典電影，包括黑白片，以及1980年代的作品，例如剛才提到的《英雄本色》。該片有兩個版本，一個是1967年的版本，另一個是1986年的版本。除了兩部《英雄本色》，另外4部是黑白片。合拍的兩部電影，一部是《艷譚神龍》，另一部是《神勇坦克隊》，這兩部均為1960年代的黑白片，也是韓國電影資料館與我們商討後，認為是兩地合作電影的標誌，因此挑選來放映。此外，還有另外兩部黑白片，一部是《忠烈圖》，另一部是《大醉俠》，這些同樣是1960年代的製作。這部分主要聚焦於經典電影的回顧，讓觀眾知道香港很早期已經有電影製作。

另一部分名為“光影浪潮：香港電影新動力”，這部分將展示近期的香港電影。我們目前仍在挑選具體展映的電影，但這些將是比較近期的作品，包括近一兩年的作品。我們希望透過挑選這些電影，讓韓國觀眾對香港電影的光譜有更深刻的認識，從早期到近代，再到當前不同階段的電影製作特色和代表。我們也希望藉此促進兩地電影業界未來有更多合作的機會。許多韓國從事電影或電視行業的人士，當初深受香港1980年代及1990年代電視劇和電影的影響。因此，我們也提到將舉辦座談會、分享會，以及其他延伸活動，希望讓兩地業界人士有機會探討和合作。

此外，關於經濟效益方面，剛才也提到，我們會在不同節目環節的中場、開場或適合的時段，安排宣傳活動，介紹香港未來將出現的節慶或盛事，以吸引遊客在參與“香港周”活動後，親自來到香港參與有關的盛事(計時器響起)。預計參與電影活動的人數大約為3 000人。

陸瀚民議員：主席，我想補充一句。近年來也有一些港韓合拍的電影，因此剛才提到如果我們仍在挑選近年、近代的電影，我建議可以考慮這些電影。因為這些電影不僅有兩地演員合作，也展現了香港特色街景，所以我建議可以考慮納入。 [013438]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副局長：一定會。謝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是林琳議員。

林琳議員：謝謝主席。我也樂見我們能在首爾介紹更多香港元素。正如副局長剛才提到，我有許多韓國朋友，他們記憶的香港都停留在八九十年代的香港。我記得當時我“野外捕獲”周潤發並與其合照，我的韓國朋友在我的Facebook最興奮，驚訝原來能碰到他們。在新舊發展元素方面，我們需要多加介紹。試想，八九十年代時我還很小，現在我已經四十多歲了，當下的香港代表甚麼？有哪些新事物？這些都需要說明。我也想了解，局方在策劃活動時，如何決定傳統文化與當代藝術的比例？此外，是否進行過韓國市場的前期調查，例如了解不同年齡層的喜好。另外，是否考慮使用新興的social media進行推廣？因為韓國的電子媒體宣傳力度非常強，例如Naver、Kakao Talk或Line等社交平台。我們有否利用這些平台、群組或其他方式來提升宣傳效果？因為這些方式的投資成本不高，但宣傳度卻非常大。我們如何進一步放大香港整體形象的宣傳效果？謝謝。

[013504]

主席：副局長。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副局長：謝謝主席，謝謝林議員的問題。香港擁有很多不同的精品，包括流行文化和高雅文化。我們每次都會與合作夥伴商討，了解當地受眾的喜好類型及其關注的特色領域，然後共同協商安排哪些節目。因此，每次在不同地方舉辦活動的節目內容都完全不同，不會是複製，而是有其特色，根據當地觀眾的口味和以符合我們希望推廣的目標來設計。介紹香港最新發展方面，我們也有滲入帶香港特色的新嘗試，例如香港流行文化節中，一個非常成功的項目就是《ImagineLand》露天音樂會。我們這次也計劃將其帶到韓國，展示香港的流行文化，包括最新的流行文化創作人，希望在韓國展現我們的風采，讓其認識香港流行文化的最新發展。

宣傳方面，文件第16段已提及，我們會善用韓國的社交平台，包括林議員提到的Naver等。我們也會安排當地文化界的KOL協助宣傳和推廣，希望讓更多韓國朋友認識並願意親身參與我們不同類別的活動。謝謝主席。

主席：我相信沒有跟進，因為提問的議員已離開。

[013823]

最後是我的提問。首先，我認為這次“香港周”活動，我在上次未有詳細留意泰國的情況如何。根據我的感覺，回顧這次活動的整體編排，是近年香港少有、在香港境外，不包括內地，舉辦的最大型、最全面的文化藝術或文化創意產業相關盛會。我認為這當然是非常好，這也是我多年來希望能實現的事情。除了上次在泰國我沒有機會參與外，我認為這是一個非常難得的機遇。

另外，我認為這也是一件好事。回顧節目表，我認為值得讚許的是，我們確實作出了文化交流的努力，因為許多節目中我們“捲入”了當地的文化界、藝術界朋友一同參與演出。這有助於推動交流，應能發揮、我期望能發揮正面作用。這次活動規模很大，我們的旗艦藝團也參與其中，包括兩個最大的樂團，以及全部3個旗艦舞蹈團，還有數個展覽，時裝、電影方面也很強，有3個節目與電影相關，還有流行音樂會。因此，我認為這是非常值得期待。然而，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剛才我們的同事提到較少，其中一位同事有提到，我們如何利用這次展覽和活動，在韓國吸引當地觀眾和市民對香港有重新的認識和重新的興趣，觸發他們有興趣來香港，跟進和追蹤香港文化藝術及文化創意的發展。這就是所謂的文體旅遊，也是我一直強調應全力以赴來促進的方向。難得有這樣的機會，我們投入了不少人力、物力和資源，如何能做得更好？我認為應趁機組織香港旅遊界，例如組織旅遊組織者前往，借此機會宣傳，並到當地與當地旅遊界交流，“捲入”更多當地旅遊界人士，不論是組織者或策劃者觀賞香港的一系列節目，啟發他們如何組織、考慮有否條件組織更多韓國旅客來港。這從經濟效益的角度應大力推動，也能發揮文體旅遊的綜合目標，我們成立這個局也有這樣的目標。即所謂“食得唔好睇”，既然難得能做到，能否大力加強？甚至“捲入”旅遊業界一同參與，我認為很值得思考。此外，其他方面的話，希望能全力以赴，在當地推行活動期間，利用當地媒體做最好的宣傳。我看到“菜單”也覺得相當精彩，若能做好宣傳工作，希望能達到剛才副局長提到的45萬人次觀眾量，甚至更多，這將是最美滿的成績。這是我的一些簡單看法，請問副局長有何回應？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副局長：謝謝主席。我們非常同意你的看法。我們這次回去也會探討如何與韓國的旅遊業界合作，助力他們把握好“香港周”的機遇，檢視能否與他們合作進行更多推廣，把韓國旅客帶來香港。我們剛才也提到，會透過不同項目，用盡辦法宣傳香港緊接而來發生的盛事，例如“時尚夢想家”，是一個時裝展演，而我們11月的“香港時裝薈”也即將舉行(計時器響起)，我們會藉機會宣傳“香港時裝薈”。因此，我們會善用每個節目來宣傳推廣香港即將舉行的盛事，並希望用好每個場合爭取更多韓國朋友對香港文化的認同。謝謝主席。

主席：我稍作補充。我認為這是一個難得的機會，相信前往參與其中的香港文化藝術界人士不少，至少有四五百人，甚至更多。我認為這是一個很難得的機會，若能組織香港文化藝術界的組織者或策劃者前往體驗，一方面了解特區政府在海外做了很多工夫，另一方面也能藉機接觸和感受當地的經驗和氣氛，提升他們的經驗。將來我們還會持續舉辦類似活動，這也是給香港文化藝術界一個難得機遇。當然，他們不可能在當地停留整整一個月，但選擇適當的時間來組織，無論是自費與否，都是難得的機會讓他們體驗香港文化，前往當地與當地觀眾交流和接觸。能否安排？這是我的補充。

[015353]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副局長：謝謝主席。我們完全同意。除了剛才提到的精品活動外，我們還有許多外展和延伸活動，希望促進民心相通，並讓業界有機會藉“香港周”與對方交流，從而帶來將來進一步合作或新機遇。謝謝主席。

主席：還有否同事要提問或跟進？如果沒有，今天共有7位同事提問。

[014524]

若無其他問題，我們將進入最後一個議程，即“其他事項”。今天沒有其他事項，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大家。
